

南通大学文件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章程》的通知
校字〔2017〕11号

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9月11日

第一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创新创业等活动，自主开展创新创造；
- 按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资助；
-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评价和奖励，对个人的教育记录予以保护；
- 就学习生活中的问题向学校表达意见和建议，对学校工作进行监督；
-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维护学术诚信；
-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尊重社会公德，维护良好形象；
-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学生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一）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国家招生规定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不论何时，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

（二）学校在新生入学后，按照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身体复查。学生若有不适合在校学习的疾病，由学校组织新生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取回入院诊断书。

（三）对不符合专业录取条件的新生，由转入学院提出意见，报学校审核。

（一）应届高中毕业生（含复读生）因故未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但已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组织的同等学力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免试入学。具体办法按《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对高中毕业生免试入学的规定》执行。

（二）应届高中毕业生（含复读生）因故未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但已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组织的同等学力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免试入学。具体办法按《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对高中毕业生免试入学的规定》执行。

（三）应届高中毕业生（含复读生）因故未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但已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组织的同等学力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免试入学。具体办法按《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对高中毕业生免试入学的规定》执行。

（四）因故不能正常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

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应于入学报到后 2 个月内，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

...
...
...
...

(一) 不同的土壤类型，不同的气候条件下，不同的作物对土壤肥力的要求各不相同。

(二) 延長子供の就学年齢、就職年齢を延ばす、就職活動の時間と費用を削減する。

“我”对“她”的爱是深沉的，但“她”对“我”的爱是浅薄的。

ANSWER

卷之三十一

限为4年。学习年限最长为4年。

最长游学年限均包含往返和保留学籍的年限，具有相应的阶

最长于两个限界回音带，不保留于霜的半限，为有规定的消

学生学习年限自新生报到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品种改良与科学栽培是控制烟草的理化和生物学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第十五章 民主政治的实践与批判，民主政治的实践与批判
政治：民主政治的实践与批判。民主，平等，自由，不
平等。

12.000 11.000 10.000 9.000 8.000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0

1

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

三一堂，新嘉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

新編 中国の歴史と文化 (上巻) (新編 中国の歴史と文化)

在這段時間裏，他對中國文學、藝術、哲學都有研究，並著有《中國美術史》、《中國美術論》、《中國美術評述》、《中國美術研究》等書。

第二十二節 球狀細胞瘤（Adenoma Cysticum）：球狀細胞瘤為一罕見之腫瘤，其
外觀與正常之垂體前葉極為相似，故常易與之混淆。其組織學上之特點為瘤細胞
之增生，並形成大小不等之空腔。

及格	1.0	00~09	1.0~1.9
不及格	0	<60	0

五级记分制可按以下标准折算为百分制：优秀 - 95 分、良好 - 85 分、中等 - 75 分、及格 - 65 分、不及格 - 50 分。

(二) 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十四条 休学与复学成绩根据《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另行发文）中的有关规定评定。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学校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生申请在省内转学，由所在学院初审，学校审核，报省教育厅批准，经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学生申请跨省转学，须由所在学院初审，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具有在校生，不享受在校生权利和义务。对休学学生的学业成绩或身心健康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由本人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必须休学，且在休学期内，休学期满。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正常参加学校规定的本科学业考核，否则予以退学。对休学期满仍不合格者，可申请继续休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正常参加学校规定的本科学业考核，否则予以退学。对休学期满仍不合格者，可申请继续休学。

第六章

第七章 学生的奖励与处分

第八章 学生的申诉与复议

第九章 附则

- (一) 在校学习期间，未修满本专业最低学分且学分未达此标准的；
- (二)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 未请假且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

10. *W. E. B. DuBois, The Negro in America*, New York, 1919.

第二十八章 亂世中人情冷暖事。林曉楓見李子雲，李子雲見林曉楓，都是

the following table:

www.ijerph.org | www.ijerph.org | <http://dx.doi.org/10.3390/ijerph12083833>

◎ 亂世中，他以「仁」為本，以「義」為據，力圖維護社會的正義和公道。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note that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were not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وَالْمُؤْمِنُونَ الْمُؤْمِنَاتُ الْمُؤْمِنَاتُ الْمُؤْمِنَاتُ الْمُؤْمِنَاتُ الْمُؤْمِنَاتُ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first two, all the remaining species are represented by single specimens.

第三十回 陈大下：分级修改的毕业设计谈笑风生

准缴纳有关费用。原已取得的课程（含实践环节）学分，予以承认。若下一年级无相近专业，可安排转入相近专业学习，也可在征求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意后作肄业处理。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二) 受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仍未解除。

第四十八条 结业后续处理

(一) 因未修满规定学分而结业的，结业后一年内（已经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除外）参加重新学习，成绩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二) 因受留校察看处分而结业者，察看期满且符合其他毕业条件者，可由本人申请、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街道、乡镇机关作出其思想、政治、品德、业务等方面书面鉴定，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换发毕业证书；

(三) 结业生符合条件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九条 在校学习不满一年的学生退学，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被开除学籍，不论时间长短，学校仅发给其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

学生在校期间又文冠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更正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进行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四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学籍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南通大学学生申诉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江苏省教育

厅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通大教〔2009〕75）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